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增加资产抵押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融资品种，为此，公司以以下方式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

(1) 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合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向该银行提供保证。

(2) 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99号1801、1802、1803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做抵押；

抵押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抵押物名称	坐落	权证号
房产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号1801室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 第003503号
房产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号1802室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 第003504号
房产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号1803室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 第003505号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巍先生及其家属为本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和交通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综合授信种类和担保方式具体内容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利率、期限、币种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是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所用，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